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  
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 目 录

1.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3.2 公示方式	- 13 -
3.3 查阅情况	- 1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7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8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8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9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20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0 -
6.2 公开方式	- 20 -
7.其他	- 21 -
8. 诚信承诺	- 22 -
9. 附件	- 23 -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地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报纸公示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张贴公告	2022 年 06 月 27 日
3	拟报批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7 月 19 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吐鲁番市北西 337°方位，直线距离 54 千米处。

4、建设内容：

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矿区位于吐鲁番市北西 337°方位，直线距离 54 千米处，设计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开采规模为 6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2.26 年，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库尔班江
  - (2) 联系电话：13999181056
  - (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三)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牛工
  - (2)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874542352@qq.com 或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月13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655>

(4) 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3年06月18日；报纸：2023年06月27日、2023年07月04日；张贴：2023年06月27日。

(2) 网络公示网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3)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al568OND>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991-4559685。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联系人：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0991-4337197

####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al568OND>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

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联系人：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0991-4337197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al568OND>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

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新巷 151 号玉山苑小区 2-2-201 室

联系人：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0991-4337197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06月18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434>

(4)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06月27日、2023年07月04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分卷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年6月27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3年...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关注“6·26” 国际禁毒日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叶婕 摄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叶婕 摄



▲6月24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塔城边境管理支队阿布都拉提边境派出所民警铲除野生大麻原植物。 郭宝成摄

▲6月25日,和硕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到辖区幼儿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周天摄

斩断“恶之花” 织密“防护网” 新疆禁毒“四管齐下”成效显著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禁毒”清源断流“行动”、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2022年,一个个禁毒领域的专项行动无缝衔接,我区公安禁毒部门始终持续打击、戒治、宣教、综合“四管齐下”,全面实现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禁毒宣传教育“全覆盖”、制毒案件“零发生”。6月26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我区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9.09%,排名全国前列。

合力攻坚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2022年以来,我区破获毒品案件1377起,缴获各类毒品297.55公斤,抓获一批涉毒在逃人员。这一系列成果与我区公安禁毒部门的多项有效举措密不可分。严防境内外毒品渗透。充分发挥公安、铁路、海关、机场、邮政等部门职能优势,构建立体化、全时段、无缝隙的毒品查缉体系,全力堵截防范毒品流入。加强新型毒品及替代物质打击整治。针对使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使用麻精药品以药代毒、多药混用等新情况,深化与检、法、药监、卫健委等部门的联席会商和溯源打击机制,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毒品滥用监测管理办法》,积极应对和整治区域毒品突出问题。2022年至今,全区共破获涉精神活性物质和麻精药品类案件622起,缴获涉案毒品71.8公斤。深化大要案攻坚,有力改善全区社会治安环境。禁毒部门健全完善区域协作、部门联动、全警参战的禁毒执法机制,探索推行“接力式”一体化“全域”打击模式,先后派出29批专案组赴国内其他省市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侦破厅级毒品目标案件23起,缴获各类毒品49.33公斤。

以人为本 戒治管控成效显著

“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也不会有现在的生活。”5月29日,成功戒毒的古丽娜(化名)来到新和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与民警谈心。回想起不堪的往事,她后悔不已,同时对民警的帮扶表达了感激。为帮助古丽娜适应戒治生活,重新建立自信,民警为其量身定制了一套帮扶方案,其间,还挖掘出古丽娜的绘画天赋,鼓励她报名参加绘画社团,并特意邀请专业老师给她指导。今年5月,解除社区戒毒矫治后,古丽娜成功创立了一家艺术装饰公司,还主动申请成为社区禁毒志愿者,用心开导每一名戒毒人员。我区公安禁毒部门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治,创新推出“三步走”机制。捋了模式,我区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第一步,精准高效查处吸毒人员。坚持增存量、减存量、防变量,结合“毒警治理”持续深化“三清一收”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我区吸毒人员人数进一步下降。

综合治理 创建禁毒示范城市

2022年以来,新疆公安禁毒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和制约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以禁毒工作“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建设为核心,持续推进完善治理体系。持续强化科技赋能,统筹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设,将禁毒示范城市建设与市域治理、平安建设有机结合,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阿勒泰地区、克拉玛依市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争创第二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培育示范典型,打造检验亮点,带动禁毒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下一步,新疆公安机关将积极适应毒品形势发展变化,以健全完善毒品治理体系为重点,以打击堵截境内境外毒品走私渗透为核心,以深化科技创新应用为动力,以聚力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新疆禁毒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公安厅 公布2022年度十大毒品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叶婕)6月26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22年度新疆禁毒典型案例。2022年9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与外省公安机关联合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打掉一个通过网络从外省购买合成大麻素原料,在疆内加工“龙胆”毒品,贩卖牟利的犯罪网络团伙。该案共缴获合成大麻素2.216公斤、大麻5克,实现了新疆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2022年8月,我区禁毒部门与外省公安机关通力合作,联合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斩断一条由外省流向新疆,售卖含麻精药品成分的贩毒链条。该案共缴获阿片多432克、复方地芬诺辛片715.06克。2022年8月,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通过分析,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并破获多起涉毒案件,共缴获各类毒品48.7克,其中海洛因1.33克、内诺啡6克、氯酮西药3.58克,合成大麻素17.79克,大麻20克。2022年2月至8月,在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协防指挥下,和田地区皮山县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共缴获毒品含地芬诺辛物质5公斤。2022年7月,在公安厅禁毒总队统一协调指导下,伊宁县公安局成功破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缴获毒品海洛因50余克,毒资0.49万元,成功打掉一个贩毒网络。2022年10月,在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的指挥协调下,阜康市公安局经过1年多缜密侦查、延伸打击,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缴获合成大麻素190.48克。2022年8月,和田地区皮山县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缴获阿片类毒品5.63公斤(含阿片成分物质4.68公斤、阿片成品950克),追缴非法所得3万元。2022年7月,喀什市公安局通过对已破案件回炉深挖,成功破获“7·17”特大毒品案,缴获大麻99.36公斤。2022年7月,喀什市公安局通过对已破案件回炉深挖,成功破获“7·17”特大毒品案,缴获大麻99.36公斤。2022年7月,喀什市公安局通过对已破案件回炉深挖,成功破获“7·17”特大毒品案,缴获大麻99.36公斤。2022年7月,喀什市公安局通过对已破案件回炉深挖,成功破获“7·17”特大毒品案,缴获大麻99.36公斤。

近期,由宋一龙、倪妮、文咏珊等主演的电影《消失的她》热映。晓法走进影院,观看了这部悬疑大片。



电影《消失的她》海报

晓法追剧 《消失的她》

《消失的她》背后, 这些法律知识不该“消失”

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龚彦晨

冒充警察涉嫌违法

何非在妻子失踪后前往当地警察局报案,却遭拒绝。“警官”称他主动上前为他提供帮助。其实郑成并非警察,而是沈曼团队的一员。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法官王娟介绍,冒充军人和人民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是违法行为,轻则行政处罚、罚款、警告,重则判处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条例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伪造护照要负刑事责任

片中,何非一觉醒来,发现身边躺着一个陌生美女,对方声称是他的妻子李木子。该女子还拿着李木子的护照,向他人证实自己是真的李木子。其实,该护照是沈曼团队伪造的。

晓法想问,伪造护照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王娟介绍,护照法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护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片中,何非发现,沈曼团队对他进行调查,还对其电话进行监听。晓法想问,沈曼团队的上述行为违反哪些法律规定?

王娟表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沈曼团队的行为显然是为了查明李木子失踪的真相,但其行为已违法。刑法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伸张正义须合法

随着调查深入,种种疑点都指向何非。为此,沈曼团队设计诱使何非对假妻子施以暴力行为,再冒充精神病院工作人员控制何非,准备以此向李木子下跪。

王娟表示,沈曼团队的行为涉嫌非法拘禁。刑法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在非法拘禁过程中,沈曼团队还强行剃了何非的头发。对此,王娟表示,强行剃头的行为涉嫌侵害他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

头发是身体的一部分,强行剃头侵害自然人的身体完整,也可能对其造成心理伤害。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身体权和健康权,有权维护自己的身心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刑法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娟介绍,并非冒充军警等身份骗财骗色或以牟利牟利才是违法犯罪行为,只要有冒充的行为,就已涉嫌违法。“例如在个人社交平台发布虚假的军警证件,或穿着制式服装的虚拟照片,都是违法行为。”

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上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王娟说,不仅伪造护照的沈曼团队违法,假李木子使用伪造护照的行为也可能涉嫌违法。根据护照法和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入出境(边)境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除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外,他们监听何非电话的行为,也违反法律规定。

个人通讯属于个人隐私,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治安管理条例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王娟表示,如果在窃听中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则触犯刑法,会被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健康、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此外,如果将剃光头作为公然侮辱他人的方式,则涉嫌构成侮辱罪。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重重压力和威胁下,何非说出了李木子的下落,但他承诺妻子从而窃取其巨额财产的犯罪行为也被发现。最终,何非被判处死刑,沈曼团队也因寻求真相过程中的种种违法行为受到不同程度的惩处。

虽然沈曼成功为李木子讨回公道,但用违法手段伸张正义不仅会受到法律严惩,还可能没有理直气壮。因此,一定要用合法手段维护自己和亲友的权益。

4人合成淫秽图片敲诈勒索获刑

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周鸿霖 赵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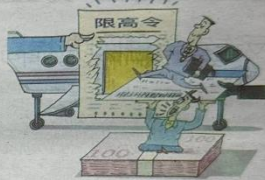
“你的淫秽图片在我手里,拿20万元可以把它‘消失’”2022年6月,樊某某收到一封匿名信件,信里有一张他的“淫秽图片”,对方要求其提供20万元,否则将其“淫秽图片”上传到网上。

樊某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李某、陈某、刘某、谢某用电脑合成“淫秽图片”,再向他人寄送威胁信件和淫秽图片以索要钱财。随后,民警将4人抓获归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4名被告人采用电脑合成“淫秽图片”,向他人寄送威胁信件和“淫秽图片”,主观上有通过敲诈获取财物的直接故意,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符合敲诈勒索罪(未遂)的构成要件。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4人三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企业负责人规避“限高令”出行 法院罚款2万元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张晓杰)被限制高消费后,被执行人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飞机票乘坐航班出行。近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某罚款2万元。

2019年11月,在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与若羌某供然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若羌某供然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按期履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对若羌某供然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定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执行人乘坐交通工具不得选择飞机及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李某心存侥幸,今年1月至4月期间,先后9次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机票,在山东、新疆、山西、福建、广东等地往返。

法院认为,李某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6月12日,法院依法对李某传唤,6月20日,李某到庭表示认识到错误并保证不会再现。鉴于其认罪态度良好,6月20日,法院对李某处以2万元罚款。李某当日缴纳罚款,并承诺于2023年9月前清偿剩余270余万元案款。

谎称可帮忙找工作 女子5年诈骗114人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巴美仙)女子阿某谎称可以帮人找工作,5年内即骗114人510余万元,近日,其受到法律严惩。

阿某曾是乌鲁木齐铁路局的一名员工,后离职。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间,其谎称认识乌鲁木齐铁路局领导,花钱就可以帮忙安排铁路公安、车站安检员、售票员等工作,先后在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库尔勒市等地实施诈骗,共骗114人财物共计51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阿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编办9月9日 2023年7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公告 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特公告如下: 1.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举报,定予重奖。 2.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查实,定予严惩。 3.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4.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5.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6.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7.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8.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9.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10.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特公告如下: 1.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举报,定予重奖。 2.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查实,定予严惩。 3.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4.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5.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6.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7.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8.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9.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10.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特公告如下: 1.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举报,定予重奖。 2.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查实,定予严惩。 3.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4.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5.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6.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7.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8.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9.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10.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特公告如下: 1.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举报,定予重奖。 2.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查实,定予严惩。 3.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4.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5.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6.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7.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8.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9.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重奖。 10.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一经抓获,定予严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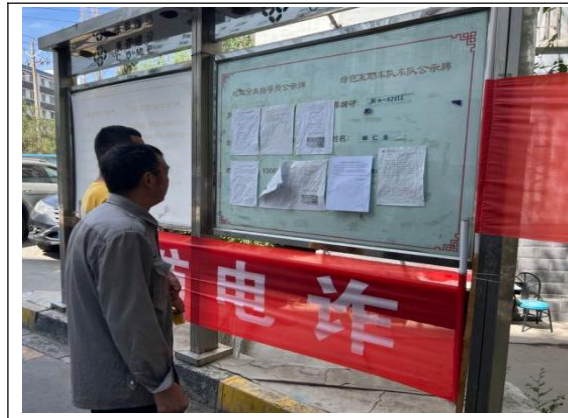
###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大河沿镇（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年06月27日

(3) 张贴地点：大河沿镇

(4) 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大河沿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大河沿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大河沿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3年7月19日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7月19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609>
- (4) 网络公示截图：



## 7.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市克尔塔乌铜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7日





## 9. 附件

无。